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等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更正后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

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内容。

2、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等相关报告的议案》及相关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度《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619 号）、2020 年度《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189 号）、2021 年 1-6 月《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739 号）、《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91 号）、《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43 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5008 号）等报告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等相关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3、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

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综上，我们认为此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叶玲、王鹤

2021年10月8日